

3504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一年上半年度
及民國一〇〇年上半年度

公司地址：新竹市新竹科學工業園區新安路7號
公司電話：(03)620-6789

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4
五、合併損益表	5
六、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6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7
八、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8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8-16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7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7-27
(五) 關係人交易	27-29
(六) 質押之資產	29
(七)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30
(八) 重大之災害損失	30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30
(十) 其他	
1. 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31-33
2. 其他	33-36
(十一)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7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7-38
3. 大陸投資資訊	38
(十二) 營運部門資訊	38-40
(十三) 採用 IFRSs 相關事項之揭露	40-46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及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暨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及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此 致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97)金管證六字第0970037690號

(84)台財證六字第12590號

郭紹彬

會計師：

王金來

中華民國 一〇一 年 八 月 二十 一 日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
及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資 產	附 註	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 註	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11xx	流動資產						21xx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二及四.1	\$ 1,094,491	18.69	\$ 1,398,679	23.40	2100	短期借款	四.6	\$ 264,280	4.51	\$ 307,358	5.14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二及四.2	92,908	1.59	83,040	1.39	2140	應付帳款		606,668	10.36	619,627	10.37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二及四.2	645,498	11.02	666,898	11.16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五	148,952	2.54	228,004	3.81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	二及五	467,100	7.98	765,062	12.80	2160	應付所得稅	二及四.15	21,398	0.37	45,528	0.76
1160	其他應收款		39,698	0.68	28,585	0.48	2170	應付費用	四.11	471,394	8.05	424,436	7.10
1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五	228	-	2	-	2210	其他應付款	四.11	475,801	8.13	503,052	8.42
1210	存貨淨額	二及四.3	711,368	12.15	691,927	11.57	2260	預收款項		40,947	0.70	5,789	0.10
1260	預付款項		22,054	0.38	27,701	0.46	2283	售後服務準備	二	53,778	0.91	74,167	1.24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二及四.15	14,244	0.24	17,781	0.30	2298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4,995	0.26	16,554	0.28
1298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09,556	1.87	76,119	1.27		流動負債合計		2,098,213	35.83	2,224,515	37.22
	流動資產合計		3,197,145	54.60	3,755,794	62.83							
15xx	固定資產	二、四.4及五					28xx	其他負債					
1521	房屋及建築		1,205,730	20.59	1,129,185	18.89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二及四.7	1,165	0.02	7,363	0.12
1531	機器設備		950,800	16.24	713,056	11.93	2820	存入保證金		11,887	0.21	10,778	0.18
1537	搬遷設備		5,376	0.09	5,051	0.08	2861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二及四.15	37,556	0.64	72,330	1.21
1544	電腦通訊設備		43,600	0.75	40,393	0.68		其他負債合計		50,608	0.87	90,471	1.51
1551	運輸設備		12,409	0.21	11,371	0.19		負債總額		2,148,821	36.70	2,314,986	38.73
1561	辦公設備		24,956	0.43	24,106	0.40							
1631	租賃改良		118,445	2.02	110,991	1.86							
1681	其他設備		274,159	4.68	224,994	3.76							
	成本合計		2,635,475	45.01	2,259,147	37.79							
15x9	減：累計折舊		(866,771)	(14.80)	(699,350)	(11.70)	3xxx	股東權益					
1671	未完工程		463,141	7.91	338,693	5.67		母公司股東權益					
1672	預付設備款		136,076	2.32	30,269	0.51	31xx	股本	四.8				
	固定資產淨額		2,367,921	40.44	1,928,759	32.27	3110	普通股股本		1,140,598	19.48	1,140,598	19.08
							32xx	資本公積	四.9				
17xx	無形資產						3211	普通股股票溢價		1,647,625	28.14	1,647,625	27.56
1750	電腦軟體成本	二及四.5	18,762	0.32	15,267	0.25	33xx	保留盈餘					
1760	商譽		13,028	0.22	12,524	0.21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四.10	322,381	5.51	265,276	4.44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	二及四.7	1,599	0.03	1,827	0.0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四.11	-	-	7,900	0.13
1781	專門技術	二及四.5	-	-	464	0.01	3350	未提撥保留盈餘	四.11及四.15	491,551	8.39	598,529	10.01
	無形資產合計		33,389	0.57	30,082	0.50	34xx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二	107,282	1.83	12,497	0.21
18xx	其他資產						343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二及四.7	(2,828)	(0.05)	(9,728)	(0.16)
1800	出租資產	二及四.4	229,405	3.92	238,201	3.99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3,706,609	63.30	3,662,697	61.27
1820	存出保證金		5,821	0.10	4,245	0.07	3610	少數股權		-	-	-	-
1887	受限制資產	六	21,749	0.37	20,602	0.34		股東權益總額		3,706,609	63.30	3,662,697	61.27
	其他資產合計		256,975	4.39	263,048	4.40							
	資產總額		\$ 5,855,430	100.00	\$ 5,977,683	100.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額		\$ 5,855,430	100.00	\$ 5,977,683	100.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莊謙信

經理人：徐誌鴻

會計主管：張雅容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及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附 註	一〇一年上半年度		一〇〇年上半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10	營業收入	二、四.13及五	\$ 3,203,567	100.55	\$ 3,547,260	100.28
4170	減：銷貨退回		(6,048)	(0.19)	(7,443)	(0.21)
4190	銷貨折讓		(11,317)	(0.36)	(2,384)	(0.07)
	營業收入淨額		3,186,202	100.00	3,537,433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二、四.14及五	(2,373,150)	(74.48)	(2,698,643)	(76.29)
5910	營業毛利		813,052	25.52	838,790	23.71
6000	營業費用	四.14及五				
6100	推銷費用		(95,893)	(3.01)	(104,786)	(2.96)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189,488)	(5.95)	(190,577)	(5.3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06,928)	(9.63)	(257,661)	(7.28)
	營業費用合計		(592,309)	(18.59)	(553,024)	(15.63)
6900	營業淨利		220,743	6.93	285,766	8.08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十	8,852	0.28	8,745	0.25
7210	租金收入		20,560	0.65	17,118	0.48
7250	壞帳轉回利益	二	1,094	0.03	6,263	0.18
7480	什項收入		2,955	0.09	3,945	0.11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33,461	1.05	36,071	1.02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十	(873)	(0.03)	(994)	(0.03)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二	(492)	(0.01)	(285)	(0.01)
7560	兌換損失	二	(2,041)	(0.06)	(2,939)	(0.08)
7880	什項支出	二及四.14	(4,990)	(0.16)	(4,745)	(0.13)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8,396)	(0.26)	(8,963)	(0.25)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245,808	7.72	312,874	8.85
8110	所得稅(費用)利益	二及四.15	(66,201)	(2.08)	50,721	1.43
9600	合併總淨利		\$ 179,607	5.64	\$ 363,595	10.28
	歸屬予：					
9601	母公司股東	二及四.16	\$ 179,607		\$ 363,595	
9602	少數股權		-		-	
	合併總淨利		\$ 179,607		\$ 363,595	
9750	基本每股盈餘淨額(元)	二及四.16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合併總淨利		\$ 2.16	\$ 1.57	\$ 2.74	\$ 3.19
	少數股權之淨利		-	-	-	-
	母公司股東之淨利		\$ 2.16	\$ 1.57	\$ 2.74	\$ 3.19
9850	稀釋每股盈餘淨額(元)	二及四.16				
	合併總淨利		\$ 2.14	\$ 1.56	\$ 2.72	\$ 3.16
	少數股權之淨利		-	-	-	-
	母公司股東之淨利		\$ 2.14	\$ 1.56	\$ 2.72	\$ 3.16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莊謙信

經理人：徐誌鴻

會計主管：張雅容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及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項 目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累積換算調整數	未認列為退休金 成本之淨損失	庫藏股	母公司股東權益 合計	少數股權	合 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提撥保留盈餘						
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 1,148,148	\$ 1,658,531	\$ 216,746	\$ -	\$ 724,409	\$ 1,828	\$ (9,728)	\$ (23,777)	\$ 3,716,157	\$ -	\$ 3,716,157
民國九十九年度盈餘提撥及分配(註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8,530	-	(48,530)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7,900	(7,900)	-	-	-	-	-	-
股東現金股利	-	-	-	-	(427,724)	-	-	-	(427,724)	-	(427,724)
民國一〇〇年上半年度合併總淨利歸屬予母公司股東	-	-	-	-	363,595	-	-	-	363,595	-	363,595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10,669	-	-	10,669	-	10,669
庫藏股註銷	(7,550)	(10,906)	-	-	(5,321)	-	-	23,777	-	-	-
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 1,140,598	\$ 1,647,625	\$ 265,276	\$ 7,900	\$ 598,529	\$ 12,497	\$ (9,728)	\$ -	\$ 3,662,697	\$ -	\$ 3,662,697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1,140,598	\$ 1,647,625	\$ 265,276	\$ 7,900	\$ 805,982	\$ 133,948	\$ (2,828)	\$ -	\$ 3,998,501	\$ -	\$ 3,998,501
民國一〇〇年度盈餘提撥及分配(註2)：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7,105	-	(57,105)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轉回	-	-	-	(7,900)	7,900	-	-	-	-	-	-
股東現金股利	-	-	-	-	(444,833)	-	-	-	(444,833)	-	(444,833)
民國一〇一年上半年度合併總淨利歸屬予母公司股東	-	-	-	-	179,607	-	-	-	179,607	-	179,607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26,666)	-	-	(26,666)	-	(26,666)
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 1,140,598	\$ 1,647,625	\$ 322,381	\$ -	\$ 491,551	\$ 107,282	\$ (2,828)	\$ -	\$ 3,706,609	\$ -	\$ 3,706,609

註1：董監酬勞0元及員工紅利65,886仟元已於民國九十九年度之損益表中扣除。

註2：董監酬勞0元及員工紅利77,616仟元已於民國一〇〇年度之損益表中扣除。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莊謙信

經理人：徐誌鴻

會計主管：張雅容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及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項 目	一〇一年上半年度	一〇〇年上半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淨利	\$ 179,607	\$ 363,595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含出租資產)	93,766	104,704
攤銷費用	6,800	12,179
呆帳費用轉列收入數	(1,094)	(6,263)
員工紅利	24,372	49,494
存貨跌價、報廢及呆滯損失	9,930	60,068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492	285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24,087)	(38,368)
應收帳款	(43,196)	199,9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26,082	(414,607)
其他應收款	(578)	(3,33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28)	(2)
存貨	(63,988)	(264,440)
預付款項	8,598	(5,288)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31,154)	(1,483)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淨變動數	17,466	(163,254)
應付帳款	71,312	159,141
應付帳款-關係人	(6,907)	105,737
應付所得稅	3,630	2,834
應付費用	25,965	(4,989)
其他應付款	8,335	4,158
預收款項	15,410	(18,598)
售後服務準備	(334)	26,714
其他流動負債	982	2,935
應計退休金負債	6	3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21,187	171,21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	(302,935)	(397,531)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730	757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530)	1,494
無形資產增加	(3,949)	(5,772)
受限制資產增加	(355)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07,039)	(401,052)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91,712	(27,353)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10)	10,778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91,702	(16,575)
匯率影響數	(20,970)	7,84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84,880	(238,57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09,611	1,637,25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094,491	\$ 1,398,679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833	\$ 1,524
本期支付所得稅	\$ 45,212	\$ 96,849
部份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購置固定資產	\$ 266,336	\$ 373,542
應付設備款(帳列其他應付款項下)減少	36,599	23,989
支付現金數	\$ 302,935	\$ 397,531
購置無形資產	\$ 4,760	\$ 5,843
應付費用增加	(811)	(71)
支付現金數	\$ 3,949	\$ 5,772
應付現金股東股利	\$ 444,833	\$ 427,724
加：期初應付數(帳列其他應付款項下)	-	-
減：期末應付數(帳列其他應付款項下)	(444,833)	(427,724)
支付現金數	\$ -	\$ -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莊謙信

經理人：徐誌鴻

會計主管：張雅容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
及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一年二月十八日創設於新竹科學工業園區。主要營業項目為光學引擎關鍵組件及光學引擎之研發、設計、製造及銷售。

本公司股票自民國九十六年一月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掛牌買賣。

本公司之母公司及最終母公司均為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3,793 人及 3,895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1. 合併概況

本公司對於直接或間接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者，或持有表決權之股份未超過百分之五十，但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為本公司之子公司，除依權益法評價外，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並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個體。列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個體內之子公司及其變動情形如下：

投資公司 名 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1.06.30	100.06.30
本 公 司	Masterview Enterprises Limited (Masterview)	控股公司	100.00	100.00
本 公 司	Young Optics Inc. USA (YO USA)	經營維修服務業務	100.00	100.00
本 公 司	光芒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光芒光學)	光學儀器製造及電子零組件製造及買賣	100.00	100.00
Masterview	Grace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 (Grace China)	控股公司	100.00	100.00
Masterview	Best Alpha Investments Limited (Best Alpha)	控股公司	100.00	100.00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投資公司 名 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1.06.30	100.06.30
Grace China	昆山揚明光學有限公司 (昆山揚明)	設計、開發及生產色輪、鏡頭組、鏡片組、濾光鏡等相關光學零元件及上述產品、儀器設備和數位投影電視及其相關模組、固態光源、數位投影遊戲機、精密線上測量儀器和組裝調整設備，各種取像顯像光學零件及產品的生產；銷售自產產品並提供相關售後服務；從事與本企業生產同類產品及其原材料的商業批發，進出口及貿易業務。	75.45	75.45
Best Alpha	蘇州揚明光學有限公司 (蘇州揚明)	研發、製造、維修光學引擎及相關光電元件、光學零組件、色輪、積分柱、投影機鏡頭、鏡片、鏡筒、液晶電視、等離子電視、光學式背投電視及其它可相容高清晰度數字電視(平板及光學HDTV)、彩色視頻投影機、相關新型光電和光學元件、各種取像顯像光學零件及產品；銷售本公司所生產的產品並提供相關售後服務；從事本公司生產產品的同類商品及其原材料的批發、進出口業務。	100.00	100.00
Best Alpha	昆山揚明光學有限公司 (昆山揚明)	設計、開發及生產色輪、鏡頭組、鏡片組、濾光鏡等相關光學零元件及上述產品、儀器設備和數位投影電視及其相關模組、固態光源、數位投影遊戲機、精密線上測量儀器和組裝調整設備，各種取像顯像光學零件及產品的生產；銷售自產產品並提供相關售後服務；從事與本企業生產同類產品及其原材料的商業批發，進出口及貿易業務。	24.55	24.55

本公司之子公司均已依規定列入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之合併個體中。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 (1) 合併財務報表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之規定編製，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個體間之往來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予以沖銷。
- (2) 凡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包括本公司及子公司所持有目前已可執行或轉換之潛在表決權)超過百分之五十，或有下列情況之一者，視為對被投資公司具有控制能力，構成母子公司關係，除依權益法評價外，並編製合併財務報表。
 - A. 與其他投資人約定下，具超過半數之有表決權股份之能力。
 - B. 依法令或契約約定，可操控公司之財務、營運及人事方針。
 - C. 有權任免董事會(或約當組織)超過半數之主要成員，且公司之控制操控於該董事會(或約當組織)。
 - D. 有權主導董事會(或約當組織)超過半數之投票權，且公司之控制操控於該董事會(或約當組織)。
 - E. 其他具有控制能力者。
- (3) 母公司取得子公司股權之成本高於或低於子公司該項股權淨值，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五號「企業合併-購買法之會計處理」之規定辦理。若產生商譽或遞延貸項，原按估計效益年限或存續期間攤銷，並列為營業費用或營業外收入及利益，惟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商譽部分不再攤銷，並於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遞延貸項部分，則仍按剩餘年限繼續攤銷，惟後續新產生之取得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超過取得成本差額，係就非流動資產分別將其公平價值等比例減少之，若減少至零仍有差額時，則將該差額列為非常利益。

3. 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換算

- (1) 本公司之交易事項係以新台幣為記帳單位，子公司之交易事項係以當地流通之貨幣為記帳單位。以外幣為計價基準之非衍生性商品交易事項，係按交易發生時之匯率折算新台幣入帳。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於資產負債表日按該日之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依公平價值衡量者，按該日即期匯率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其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兌換差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其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非依公平價值衡量者，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至於結清外幣債權或債務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則均列為當期損益。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2) 編製合併報表時，子公司記帳貨幣即為其功能性貨幣，外幣財務報表換算為本國貨幣財務報表時，資產、負債科目均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股東權益中除期初保留盈餘以上期期末換算後之餘額結轉外，其餘均按歷史匯率換算；股利按宣告日之匯率換算；損益科目按加權平均匯率換算。依前段換算所產生之換算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科目，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4. 約當現金

係指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即將到期，而其利率變動對其價值影響甚少之短期且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通常包括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附賣回債券投資等。

5.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 (1) 當成為金融商品合約之一方時，於資產負債表上認列為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且於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若屬權益商品者，採用交易日會計；若屬債務商品、受益憑證及衍生性商品者，則採用交割日會計。

- (2) 於原始認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時，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但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尚應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

- (3)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分為下列各類：

A.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其包括交易目的金融資產或負債，及原始認列時被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續後評價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表。

此類金融資產除衍生性金融商品及原始認列即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不得重分類為其他類別之金融商品外，交易目的金融商品如不再以短期出售為目的且符合下列情況之一者可重分類：

- ① 符合放款及應收款定義者，且公司有意圖及能力持有該金融資產至可預見之未來或到期日，得重分類為其他類別金融資產。
- ② 不符合放款及應收款定義者，僅於極少情況下方得重分類為其他類別金融商品。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前述之重分類，以重分類日之公平價值作為重分類日之新成本或攤銷後成本，原已認列之相關損益不予迴轉。

原來非屬於此類之金融商品續後不得重分類為此類。

B.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指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包括未上市(櫃)股票及興櫃股票等，且未具重大影響力或與該等權益商品連動且以該等權益商品交割之衍生性商品，其係以原始成本衡量。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且此減損金額不得迴轉。

C.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非屬上述各類別暨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及應收款之非衍生性金融資產。續後評價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其價值變動於除列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除列時則將累積之利益或損失列入當期損益。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係作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而備供出售債務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若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當期利益。

上述所稱公平價值，上市(櫃)公司股票及封閉型基金係指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開放型基金係指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淨資產價值，若金融商品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但有該金融商品組成部分之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組成部分之攸關市場價格為基礎決定該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6.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除列

對於構成金融資產或部份金融資產之合約權利喪失控制時，除列該金融資產或該部份金融資產。所謂喪失控制，係指已實現合約之受益權、權利逾期失效，或權利拋棄。若金融資產之移轉未符合喪失控制之條件，則該移轉交易應視為擔保借款。

本公司於金融負債合約規定之義務減除、取消或到期而使金融負債消滅時，除列全部或部分金融負債。

7. 應收款項之減損評估

於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以前，應收款項之減損評估係依據過去實際發生呆帳之經驗，衡量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應收關係企業款等各項債權之帳齡情形及其收回可能性，予以評估提列。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於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以後，應收款項之減損評估係首先確認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應收款項發生減損，重大個別應收款項存在客觀證據顯示發生減損者，應個別評估其減損金額，其餘應收款項將具類似信用風險特徵者納入群組，分別評估該組資產之減損。

8. 存 貨

存貨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成本之衡量方法採標準成本法，本公司考量原物料、人工、效率與設備產能之正常水準，定期複核並配合現況調整。

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評價，並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9. 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

- (1) 固定資產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重大之改良及更新作為資本支出，列入固定資產；經常性之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期費用。固定資產報廢及出售時，其成本及累計折舊均自帳上予以減除，其產生之損益依其性質列為營業外損益。其屬轉供出租之固定資產，則按其帳面價值轉列出租資產科目項下。出租資產當期提列之折舊費用列為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 (2) 折舊係採平均法，其耐用年數屆滿仍繼續使用之固定資產，則就其殘值依估計仍可使用年限繼續提列折舊。固定資產耐用年數如下：

設備名稱	耐用年數
房屋及建築	3-30年
機器設備	3-10年
模具設備	5年
電腦通訊設備	3-20年
運輸設備	4-5年
辦公設備	5-6年
租賃改良	5年
其他設備	3-10年

10. 電腦軟體及專門技術

- (1) 係單獨取得且屬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採直線法按一至三年平均攤銷。另於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評估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若產生變動，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 (2) 對於研究階段之支出係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而發展階段之支出係於符合規定條件時，認列為無形資產，惟不符合規定條件時，則將相關支出全數視為發生於研究階段。

11. 收入認列方法

收入通常於已實現或可實現且已賺得時認列。下列四項條件全部符合時，方宜認為收入已實現或可實現，而且已賺得：

- (1) 具有說服力之證據證明雙方交易存在。
- (2) 商品已交付且風險及報酬已移轉、勞務已提供或資產已提供他人使用。
- (3) 價款係屬固定或可決定。
- (4) 價款收現性可合理確定。

銷售予聯屬公司之貨品，聯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未出售者，其銷貨毛利視為尚未實現；未實現銷貨毛利列為損益表上營業毛利之減項，遞延聯屬公司間利益則列為資產負債表上其他流動負債項目。

12. 售後服務成本

銷售貨品附有售後服務保證者，預估其可能之售後服務成本，認列為當期費用。

13. 退休金

- (1) 本公司原訂有員工退休辦法，並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按已付薪資總額一定比率提撥退休準備金，撥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專戶儲存及支用。上述提撥款項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包含於合併財務報表中。
- (2) 中華民國勞工退休金條例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施行，並採確定提撥制。實施後員工得選擇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對適用該條例之員工，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
- (3) 退休金會計處理係依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處理，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者，以各年度資產負債表日為衡量日完成退休金精算，並依精算報告認列淨退休金成本，包括當期服務成本、利息成本、退休基金之實際報酬等及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依預期可獲得退休金給付之在職員工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攤銷之數；若本公司確定給付退休辦法發生縮減或清償時，本公司將縮減或清償損益列入當期之淨退休金成本。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者，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每期提繳之勞工退休金認列為當期費用。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4. 所得稅

- (1) 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作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與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其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其備抵評價金額。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負債者，依預期回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 (2) 投資國外子公司之長期股權投資帳面價值與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如投資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回轉之時間，且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回轉，其實質上係屬長久存在者，不應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但如因環境改變，顯示部分或全部未分配盈餘將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分配時，則應就此項盈餘分配估列其相關所得稅。若原已估列所得稅之未分配盈餘，於可預見未來不擬分配時，則應將相關之所得稅沖回。該項所得稅之估列及沖回，應列入當期繼續營業部門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 (3) 合併公司屬國內者，配合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開始實施之中華民國「所得基本稅額條例」，依其規定計算基本稅額，並與按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應納稅額兩者相較擇其高者估列為當期所得稅。另於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時，亦將未來年度應納之最低所得稅稅額納入考量。
- (4) 合併公司屬國內者，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份，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後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
- (5) 所得稅抵減之會計處理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二號「所得稅抵減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處理，因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15. 每股盈餘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四號「每股盈餘」之規定計算每股盈餘。基本每股盈餘以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損)除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每股盈餘則以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損)調整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股利、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於本期已認列之利息費用及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因轉換而產生之任何其他收入與費用之變動後，除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流通在外股數若因股票股利而增加時，於計算基本與稀釋每股盈餘時則予以追溯調整。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之(97)基秘字第 169 號函之規定，員工紅利轉增資自費用化後已非無償配股，故計算基本與稀釋每股盈餘時不予追溯調整。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6. 庫藏股票

- (1) 取得庫藏股票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
- (2) 處分庫藏股票時，若處分價格高於帳面價值，其差額應貸記「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科目；若處分價格低於帳面價值，其差額應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借記保留盈餘。
- (3) 註銷庫藏股票時，應貸記「庫藏股票」科目，並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與「股本」。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如高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應沖銷同種類庫藏股票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再借記保留盈餘；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如低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其差額應貸記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17.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民國九十六年三月發布(96)基秘字第 052 號函之規定，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應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

18. 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除商譽與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外，餘就其所規範之資產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產生減損跡象。若具有減損跡象，則就該資產之估計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部份，認列減損損失；惟若有證據顯示該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則應即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並以該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帳面價值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餘額為限，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然已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則不得迴轉。

19. 營運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同時符合下列特性之企業組成單位：

- (1) 從事可獲得收入並發生費用之經營活動。
- (2) 營運結果定期由企業之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予該部門資源之決策，並評估該部門之績效。
- (3) 具個別分離之財務資訊。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 1.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第三次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前述變動對民國一〇〇年上半年度合併總淨利及合併稅後基本每股盈餘並未有重大影響。
- 2.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之規定處理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該號公報係取代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1.06.30	100.06.30
現金	\$6	\$5
活期及支票存款	225,982	397,589
定期存款	814,603	951,049
約當現金－附賣回債券	53,900	50,036
合計	<u>\$1,094,491</u>	<u>\$1,398,679</u>

截至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止，附賣回債券分別已與票券公司約定於民國一〇一年七月及一〇〇年七月賣回。

2.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101.06.30	100.06.30
應收票據	\$92,908	\$83,040
減：備抵呆帳	-	-
淨額	<u>\$92,908</u>	<u>\$83,040</u>
	101.06.30	100.06.30
應收帳款	\$657,782	\$666,982
減：備抵呆帳	(3)	(84)
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	(12,281)	-
淨額	<u>\$645,498</u>	<u>\$666,898</u>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存貨淨額

	101.06.30	100.06.30
原 料	\$673,076	\$632,634
在 製 品	102,309	95,204
製 成 品	80,095	84,846
合 計	855,480	812,684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44,112)	(120,757)
淨 額	\$711,368	\$691,927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上半年度所認列之存貨相關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報廢及呆滯損失分別為 9,930 仟元及 60,068 仟元。

4. 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

(1)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上半年度均無因購置固定資產而利息資本化之情事。

(2) 截至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止，出租資產餘額明細如下：

	101.06.30	100.06.30
房屋及建築	\$244,538	\$244,538
減：累計折舊-房屋及建築	(15,133)	(6,337)
淨 額	\$229,405	\$238,201

5. 電腦軟體及專門技術

	101 年上半年度		
	電腦軟體	專門技術	合 計
原始成本：			
期初餘額	\$35,059	\$-	\$35,059
本期增加-單獨取得	4,760	-	4,760
本期減少-到期除列	(2,589)	-	(2,589)
匯率影響數	47	-	47
期末餘額	37,277	-	37,277

(續下頁)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承上頁)

	101 年上半年度		
	電腦軟體	專門技術	合 計
累計攤銷：			
期初餘額	\$14,304	\$-	\$14,304
本期攤銷(帳列製造費用及營業 費用各項攤提科目項下)	6,800	-	6,800
本期減少-到期除列	(2,589)	-	(2,589)
期末餘額	18,515	-	18,515
101.06.30 帳面餘額	<u>\$18,762</u>	<u>\$-</u>	<u>\$18,762</u>

	100 年上半年度		
	電腦軟體	專門技術	合 計
原始成本：			
期初餘額	\$31,401	\$76,081	\$107,482
本期增加-單獨取得	5,843	-	5,843
本期減少-到期除列	(2,211)	(59,375)	(61,586)
匯率影響數	31	-	31
期末餘額	35,064	16,706	51,770
累計攤銷：			
期初餘額	12,613	72,833	85,446
本期攤銷(帳列製造費用及營業 費用各項攤提科目項下)	9,395	2,784	12,179
本期減少-到期除列	(2,211)	(59,375)	(61,586)
期末餘額	19,797	16,242	36,039
100.06.30 帳面餘額	<u>\$15,267</u>	<u>\$464</u>	<u>\$15,731</u>

6. 短期借款

	101.06.30		100.06.30	
	金 額	利 率	金 額	利 率
信用借款	<u>\$264,280</u>	0.98-1.21%	<u>\$307,358</u>	0.79~0.9%

(1)截至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尚未使用之借款額度分別為 2,531,520 仟元及 2,048,018 仟元。

(2)本公司及子公司未對上列短期借款提供擔保品。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7. 退休金

(1) 截至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及國內合併子公司專戶儲存台灣銀行之退休準備金餘額分別為 38,179 仟元及 34,316 仟元。又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上半年度本公司及國內合併子公司認列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 15,428 仟元及 14,642 仟元，其中屬依勞工退休金條例提撥認列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 13,650 仟元及 12,835 仟元。

(2) 截至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止，國外之合併子公司係採用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當地法令提撥認列退休金費用分別為 9,781 仟元及 8,988 仟元。

8. 股 本

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為 1,200,000 仟元，實收股本為 1,148,148 仟元，分別為 120,000,000 股及 114,814,785 股，每股面額 10 元。

民國一〇〇年二月十七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庫藏股註銷共 755,000 股，減資基準日為民國一〇〇年二月十九日，並已完成變更登記程序。

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已登記額定股本為 1,200,000 仟元，實收股本為 1,140,598 仟元，分別為 120,000,000 股及 114,059,785 股，每股面額 10 元。股東常會已決議提高額定股本為 1,600,000 仟元，分為 160,000,000 股，每股面額 10 元，惟尚未完成變更登記。

9.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不得分配現金股利，惟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四日公布修訂之公司法則規定，針對現金增資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價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亦可用以分配新股或現金，且除發行股票溢價(包括合併溢價、庫藏股交易溢價)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得撥充資本之用外，僅限於彌補虧損，又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另發行股票溢價之資本公積轉增資每年以一次為限，且每次增資金額不得超過規定之限額。

10. 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之規定，公司於完納一切稅捐後，分派盈餘時，先提出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額時，不在此限。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公司虧損；且當該項公積已達實收股本百分之五十時，並得以其半數撥充股本。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四日新公佈之公司法修正修文，法定盈餘公積得用於公司彌補虧損；在公司無虧損時，得將法定盈餘公積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1.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終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及彌補以前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得視業務需要酌予保留外，其餘依下列原則分派：

- (1) 員工紅利百分之十五至百分之二十。
- (2) 其餘為股東紅利，本項數額得先提列部份或全部作為一般特別盈餘公積後，再分派之。

員工及股東紅利得以全部或一部份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按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並依本公司資本及財務結構、營運狀況、盈餘及所屬產業性質及週期等因素決定，得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為之。但因本公司目前所處之光學產業雖為成熟產業，惟新興之光學產品運用市場仍多成長及開發空間，本公司得依產業、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若有發放股利，現金股利不低於當年度發放之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之百分之十。

本公司無盈餘可分派，或依本公司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得將法定盈餘及資本公積全部或一部份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分派。

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上半年度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 24,372 仟元及 49,494 仟元，董監酬勞金額均為 0 元，其估列基礎係以截至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上半年度之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以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並認列為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上半年度之營業費用或營業成本，惟嗣後董事會決議配發金額與估列數若有差異且其差異非屬重大及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若有差異時，則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有關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之盈餘分配議案如下：

項 目	100 年度盈餘分配案		差異數	差異原因說明
	101 年 6 月 13 日	101 年 4 月 26 日		
	股東會決議通過	董事會決議通過		
董監事酬勞	\$-	\$-	-	-
員工現金紅利	\$78,500	78,500	-	-
股東現金股利	\$444,833	\$444,833	-	-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一〇〇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原估列數差異情況說明如下：

分配項目	股東會決議通過 配發金額	認列費用年度 估列金額	差異金額	差異原因 及處理情形 (註)
員工現金紅利	\$78,500	\$77,616	\$884	

註：係原估列費用與實際擬發放金額計算基礎不同所致，該差異金額已列為民國一〇一年度損益。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擬議之盈餘分配案及股東常會決議通過盈餘分配案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等相關訊息，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中查詢。

12. 庫藏股票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經董事會決議實施庫藏股制度，自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買回本公司股份，其增減變動情形如下：

民國一〇一年上半年度：無。

民國一〇〇年上半年度

	100.01.01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100.06.30	
收回原因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轉讓予員工	755,000	\$23,777	-	\$-	755,000	\$23,777	-	\$-

- (1) 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買回已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金額。若以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為計算基礎，買回股數最高上限為11,405,979股，收買股份金額最高上限為2,461,557仟元。
- (2)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表決等權利。另所買回之股份自購入完成日起三年內應將其轉讓予員工，逾期未轉讓者，視為未發行股份，應辦理資本額變更登記。
- (3)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度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規定，買回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逾期未轉讓股數755,000股業於民國一〇〇年上半年度全數註銷並辦妥變更登記。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3. 營業收入淨額

	101年上半年度	100年上半年度
銷貨收入	\$3,102,573	\$3,394,306
其他營業收入	83,629	143,127
營業收入淨額	<u>\$3,186,202</u>	<u>\$3,537,433</u>

14. 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之功能別彙總

功能別 性質別	101 年上半年度			100 年上半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338,671	\$323,324	\$661,995	\$352,244	\$323,158	\$675,402
薪資費用	302,941	285,344	588,285	317,451	288,273	605,724
勞健保費用	10,988	17,258	28,246	10,739	15,059	25,798
退休金費用	11,459	13,750	25,209	11,373	12,257	23,630
其他用人費用	13,283	6,972	20,255	12,681	7,569	20,250
折舊費用(註)	57,056	32,273	89,329	74,209	26,506	100,715
攤銷費用	1,032	5,768	6,800	1,391	10,788	12,179

註：不含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上半年度出租資產之折舊費用分別為 4,437 仟元及 3,989 仟元，帳列營業外費用及損失-什項支出項下。

15. 所得稅

(1) 遞延所得稅負債與資產明細如下：

	101.06.30	100.06.30
A. 遞延所得稅負債總額	<u>\$42,804</u>	<u>\$91,530</u>
B. 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	<u>\$127,623</u>	<u>\$141,608</u>
C.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備抵評價金額	<u>\$108,131</u>	<u>\$104,627</u>
D.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u>\$15,755</u>	<u>\$29,964</u>
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u>(1,511)</u>	<u>(10,458)</u>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u>14,244</u>	<u>19,506</u>
遞延所得稅負債-流動	<u>-</u>	<u>(1,725)</u>
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互抵後淨額	<u>\$14,244</u>	<u>\$17,781</u>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1.06.30	100.06.3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111,868	\$111,644
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106,620)	(94,169)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5,248	17,475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42,804)	(89,805)
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互抵後淨額	<u>\$(37,556)</u>	<u>\$(72,330)</u>

E.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暫時性差異與所得稅抵減及其個別所得稅影響數如下：

	101.06.30		100.06.30	
	金額	所得稅 影響數	金額	所得稅 影響數
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2,404	\$2,109	\$8,737	\$1,485
未實現兌換損失(利益)	9	2	(3,467)	(589)
未實現保固服務成本	53,778	9,611	74,167	12,971
未實現銷貨毛利	7,702	1,310	-	-
未實現技術權利金	-	-	4,924	837
其 他	-	-	(6,679)	(1,136)
投資抵減		2,723		14,671
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未實現長期股權投資利益	(251,791)	(42,804)	(528,264)	(89,805)
虧損扣抵	465,487	79,133	349,968	59,495
投資抵減		32,735		52,149

- (2) 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上半年度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當期應付所得稅與所得稅費用(利益)間差異調節說明如下：(國內合併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率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上半年度均為 17%；國外合併子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係依各公司所在地之適用稅率計算)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1 年上半年度	100 年上半年度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當期應付所得稅	\$95,639	\$114,615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費用	7,701	115
永久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	(52,892)	(16,620)
備抵評價之所得稅影響數	37,816	509
估計變動影響數	(22,063)	(149,340)
所得稅費用(利益)	<u>\$66,201</u>	<u>\$(50,721)</u>

(3) 合併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須分別以各公司主體為申報單位，不得合併申報。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度(含)以前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及光芒光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含)以前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均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在案。

(4) 子公司昆山揚明光學有限公司及蘇州揚明光學有限公司依大陸現行企業所得稅法之規定計算所得稅費用，於公元二〇一二及二〇一一年上半年度認列所得稅費用合計分別為 48,735 仟元及 72,482 仟元。

(5) 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所得稅抵減之法令依據、抵減項目、可抵減總額、尚未抵減餘額及最後抵減年度列示如下：

法令依據	抵減項目	可抵減總額	尚未抵減餘額	最後抵減年度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研究與發展支出	\$61,184	\$35,455	102
	人才培訓支出	3	3	102
合 計		<u>\$61,187</u>	<u>\$35,458</u>	

(6) 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依所得稅法規定得享受虧損扣除額情形如下：

可扣抵總額	尚未抵減餘額	最後抵減年度
\$57,587	\$33,617	105 年度
91,163	91,163	106 年度
83,884	83,884	107 年度
44,478	44,478	108 年度
6,304	6,304	109 年度
2,210	2,210	110 年度
203,831(預估數)	203,831	111 年度
<u>\$489,457</u>	<u>\$465,487</u>	

上述未扣除之金額之稅額影響數，已包含於遞延所得稅資產中。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7) 本公司之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1.06.30	100.06.30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21,357	\$36,349
	100年度	99年度
預計(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2.65%	5.05%

(8) 本公司之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101.06.30	100.06.30
87 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491,551	\$598,529

16. 每股盈餘

	101 年上半年度	100 年上半年度
期初流通在外股數	114,059,785 股	114,814,785 股
庫藏股票	-	(755,000)
基本每股盈餘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114,059,785 股	114,059,785 股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影響：		
員工分紅	965,248	857,211
稀釋每股盈餘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115,025,033 股	114,916,996 股

	金 額(分子)		股數(股) (分母)	每股盈餘(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101 年上半年度					
歸屬予母公司股東之淨利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245,808	\$179,607	114,059,785	\$2.16	\$1.57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245,808	\$179,607	115,025,033	\$2.14	\$1.56

歸屬予少數股權之淨利及每股盈餘：無。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金 額(分子)		股數(股) (分母)	每股盈餘(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100 年上半年度					
歸屬予母公司股東之淨利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312,874	\$363,595	114,059,785	\$2.74	\$3.19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312,874	\$363,595	114,916,996	\$2.72	\$3.16

歸屬予少數股權之淨利及每股盈餘：無。

五、關係人交易

1.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及子公司之關係
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中強光電)	本公司之母公司
揚昇照明股份有限公司(揚昇照明)	係中強光電之子公司
中光電系統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中光電系統工程)	係中強光電之子公司
揚昕精密股份有限公司(揚昕精密)	係中強光電之子公司
揚光綠能股份有限公司(揚光綠能)	係中強光電之子公司
揚泰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揚泰光電)	係中強光電之子公司
昆山揚皓光電有限公司(昆山揚皓)	係中強光電之孫公司
昆山偉視光學有限公司(昆山偉視)	係中強光電之孫公司
蘇州璨宇光學有限公司(蘇州璨宇)	係中強光電之孫公司
喬杰設計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喬杰設計工程)	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之監察人(註)

註：自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已非本公司之關係人。

2.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進 貨

關係人名稱	101年上半年度		100年上半年度	
	金 額	佔當期進貨 淨額百分比	金 額	佔當期進貨 淨額百分比
昆山揚皓	\$292,943	15.15%	\$349,022	14.81%
揚光綠能	1,386	0.07	-	-
昆山偉視	15	0.00	-	-
中強光電	-	-	706	0.03
合 計	\$294,344	15.22%	\$349,728	14.84%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及子公司向關係人之進貨價格係依照一般市場行情辦理；至於付款條件為月結 60-90 天與一般供應商相當。

(2) 銷 貨

關係人名稱	101年上半年度		100年上半年度	
	金 額	佔當期銷貨 淨額百分比	金 額	佔當期銷貨 淨額百分比
昆山揚皓	\$913,108	28.66%	\$1,083,969	30.64%
中強光電	40,444	1.27	77,084	2.18
蘇州臻宇	1,961	0.06	-	-
合 計	\$955,513	29.99%	\$1,161,053	32.8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關係人之銷貨，均按一般銷售條件辦理；其收款期間為月結 30-90 天與一般客戶相當。

(3) 財產交易

- A.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上半年度向中光電系統工程購置固定資產之金額為 4,481 仟元。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止，尚有 1,037 仟元尚未支付，帳列其他應付款。
- B.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上半年度向喬杰設計工程購置固定資產之金額為 32,597 仟元。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止，尚有 430 仟元尚未支付，帳列其他應付款。
- C.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上半年度向揚昕精密購置固定資產之金額為 3,176 仟元。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止，尚有 3,335 仟元尚未支付，帳列其他應付款。

(4) 其他交易

- A. 中強光電分別提供管理服務及技術服務予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上半年度認列之費用分別為 4,655 仟元及 8,039 仟元。
- B. 子公司昆山揚明光學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上半年度向昆山揚皓承租廠房，租金費用分別為 11,428 仟元及 10,798 仟元。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5)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關係人名稱	101.06.30		100.06.30	
	金 額	佔應收款項期 末餘額百分比	金 額	佔應收款項期 末餘額百分比
昆山揚皓	\$449,847	37.32%	\$723,028	47.73%
中強光電	15,274	1.27	42,034	2.77
蘇州璨宇	1,979	0.16	-	-
合 計	\$467,100	38.75%	\$765,062	50.50%

(6)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關係人名稱	101.06.30		100.06.30	
	金 額	佔該科目期末 餘額百分比	金 額	佔該科目期末 餘額百分比
揚昇照明	\$227	0.57%	\$-	-%
中強光電	1	0.00	-	-
揚泰光電	-	-	2	0.01
合 計	\$228	0.57%	\$2	0.01%

上列其他應收款主要係代關係企業代墊款項所產生。

(7) 應付帳款-關係人

關係人名稱	101.06.30		100.06.30	
	金 額	佔應付款項期 末餘額百分比	金 額	佔應付款項期 末餘額百分比
昆山揚皓	\$147,497	19.52%	\$228,004	26.90%
揚光綠能	1,455	0.19	-	-
合 計	\$148,952	19.71%	\$228,004	26.90%

六、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中已提供作為保證者，情形如下：

帳列科目	101.06.30	100.06.30	對 象	內 容
受限制資產-銀行存款	\$1,005	\$208	海 關	海關進口貨物保證
受限制資產-銀行存款	20,394	20,394	科管局	土地租賃保證
受限制資產-銀行存款	350	-	科管局	宿舍租賃保證
合 計	\$21,749	\$20,602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 1.本公司及子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承租辦公室及廠房，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前述營業租賃於未來合約年度之最低應付租金總額如下：

期 間	金 額
101.07.01-102.06.30	\$24,896
102.07.01-103.06.30	23,270
103.07.01-104.05.31	21,050
合 計	\$69,216

本公司因營業需要向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承租土地，未來年度應給付租金如下：

期 間	金 額
101.07.01-102.06.30	\$18,826
102.07.01-103.06.30	18,826
103.07.01-104.06.30	18,826
104.07.01-105.06.30	18,826
105.07.01-118.12.31	254,145
合 計	\$329,449

上開土地租金以後每年如遇政府調整地價時，租金亦隨同調整。

- 3.本公司增建及改建廠辦大樓簽訂重大工程合約金額預計約為 468,337 仟元(未稅)，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尚需支付金額約為 89,175 仟元。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十、其 他

1. 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1) 公平價值之資訊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101.06.30		100.06.30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94,491	\$1,094,491	\$1,398,679	\$1,398,679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1,205,506	1,205,506	1,515,000	1,515,000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39,926	39,926	28,587	28,587
存出保證金	5,821	5,821	4,245	4,245
受限制資產-銀行存款	21,749	21,749	20,602	20,602
負債				
短期借款	264,280	264,280	307,358	307,358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755,620	755,620	847,631	847,631
應付費用	471,394	471,394	424,436	424,436
其他應付款	475,801	475,801	503,052	503,052

A. 本公司及子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A)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含關係人)、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B) 存出保證金及受限制資產-銀行存款以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係因預計未來收取之金額與帳面價值接近。

B. 本公司及子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分別如下：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	
	101.06.30	100.06.30	101.06.30	100.06.30
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94,491	\$1,398,679	\$-	\$-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	-	1,205,506	1,515,000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	-	39,926	28,587
存出保證金	-	-	5,821	4,245

(續下頁)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承上頁)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	
	101.06.30	100.06.30	101.06.30	100.06.30
受限制資產-銀行存款	\$-	\$-	\$21,749	\$20,602
負債				
短期借款	-	-	264,280	307,358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	-	755,620	847,631
應付費用	-	-	471,394	424,436
其他應付款	-	-	475,801	503,052

C.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上半年度因以評價方法估計之公平價值變動而認列為當期損益之金額均為 0 元。

(2)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具固定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890,253 仟元及 1,021,688 仟元，金融負債分別為 114,880 仟元及 201,075 仟元；具浮動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均為 0 元，金融負債分別為 149,400 仟元及 106,283 仟元。

(3)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上半年度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利息收入分別為 8,852 仟元及 8,745 仟元，利息費用分別為 873 仟元及 994 仟元。

(4) 財務風險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持有衍生性商品以外之金融商品主要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及短期借款等。本公司及子公司藉由該等金融商品以調節營業資金需求。本公司及子公司另持有其他金融資產與負債，如因營業活動產生的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等。

本公司及子公司金融商品之主要風險說明如下：

A.市場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主要市場風險係因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進貨或銷貨等營運活動而產生之匯率風險。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B.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本公司及子公司之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合約之潛在影響，其影響包括本公司及子公司所從事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合約金額及其他應收款。本公司及子公司之主要信用風險係來自於應收款項之回收，本公司及子公司已持續評估應收帳款回收情形並提列適當備抵評價，故其帳面餘額已適當考量及反映信用風險。

C.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財務之彈性足以支應正常業務所需之資金，故尚無因無法籌措資金以支應營運需求之流動性風險。

D.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所從事之短期借款，部份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短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若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之短期借款將因市場利率增加1%，使得本公司及子公司以各借款到期日估計之現金流出分別增加 100 仟元及 53 仟元。

2.其他

(1)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101.06.30			100.06.30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68,193	29.88	\$2,037,617	\$75,850	28.725	\$2,178,796
日幣	558	0.3754	209	11,585	0.3573	4,139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35,800	29.88	1,069,716	43,325	28.725	1,244,519
日幣	11,117	0.3754	4,173	9,624	0.3573	3,439
歐元	14	37.56	510	-	-	-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上半年度本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如下：

民國一〇一年上半年度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 資產之比率(註三)
0	揚明光學 (股)公司	Young Optics Inc. USA	1	售後服務成本	\$1,331	-	0.04%
			1	推銷費用	1,330	-	0.04
		Grace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	1	銷貨收入	280,738	收款條件為月結 60 天	8.81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139,558		2.38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059	-	0.05
			1	進貨	938,809	付款條件為月結 60 天	29.46
			1	應付帳款-關係人	437,265		7.47
			1	什項收入	86	-	0.00
			1	固定資產	848	-	0.01
		光芒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15,149	收款條件為月結 60 天	0.48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2,518		0.04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0	-	0.00
		蘇州揚明光學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0,645	-	0.52
			1	什項收入	30,156	-	0.95
1	昆山揚明光學 有限公司	Grace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	3	銷貨收入	693,848	收款條件為月結 60 天	21.78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133,833		2.29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64	-	0.01
			3	應付費用	3,059	-	0.05
		蘇州揚明光學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50,290	收款條件為月結 60 天	1.58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10,394		0.18
		光芒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157,423	收款條件為月結 60 天	4.94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90,139		1.54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 資產之比率(註三)
2	蘇州揚明光學 有限公司	Grace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	3	進貨	\$35,902	付款條件為月結 60 天	1.13%
			3	應付帳款-關係人	14,437		0.25

民國一〇〇年上半年度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 資產之比率(註三)
0	揚明光學 (股)公司	Young Optics Inc. USA	1	售後服務成本	\$1,009	-	0.03%
			1	固定資產	85	-	0.00
		Grace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	1	銷貨收入	324,734	收款條件為月結 60 天	9.18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189	-	0.02
			1	進貨	1,383,384	付款條件為月結 60 天	39.11
			1	應付帳款-關係人	132,913		2.22
			1	什項收入	62	-	0.00
			1	固定資產	174	-	0.00
		光芒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16,507	收款條件為月結 60 天	0.47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16,645		0.28
			1	進貨	14,550	付款條件為月結 30 天	0.41
			1	研究發展費用	1,709	-	0.05
			1	固定資產	120,177	-	0.20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 資產之比率(註三)
1	昆山揚明光學 有限公司	Grace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	3	銷貨收入	\$1,169,595	收款條件為月結 60 天	33.06%
			3	應付帳款-關係人	11,182	付款條件為月結 60 天	0.19
			3	應付費用	1,189	-	0.02
			3	固定資產	174	-	0.00
		蘇州揚明光學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80,628	收款條件為月結 60 天	2.28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37,131		0.62
		光芒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23,580	收款條件為月結 60 天	0.67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11,333		0.19
2	蘇州揚明光學 有限公司	Grace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	3	進貨	114,046	付款條件為月結 60 天	3.22
			3	應付帳款-關係人	67,524		1.13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為子公司光芒光學股份有限公司之借款向銀行背書保證額度為 186,175 仟元，實際動支金額為 0 元；本公司業已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解除為光芒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向銀行背書保證。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詳附表一。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詳附表二。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詳附表三。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詳附表四。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詳附表五。
-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 (1)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能力時，其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詳附表六。
- (2)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控制能力時，其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如下：
 - A. 資金貸與他人：無。
 - B.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C.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詳附表二。
 - D.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E.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F.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G.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詳附表四。

H.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詳附表五。

I.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3.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詳附表七。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直接或間接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2(2)。

十二、營運部門資訊

1. 一般資訊

(1) 本公司之應報導部門係提供不同產品及勞務，且能賺得收入及產生費用之策略性事業單位。由於每一策略性事業單位需要不同技術及行銷策略，故營運決策者分別管理及監督各事業單位之營運結果，以制定資源分配與績效評估之決策。

(2) 本公司有二個應報導部門：

A.模組事業群：係主掌背投影、前投影及微型投影等整合光學、機構、電子之光學模組開發、市場開拓及生產製造。

B.零組件事業群：係主掌光學相關應用之元件、組件及取像模組電子軟、硬體開發、市場開拓及生產製造。

營運部門並未彙總以組成前述之應報導營運部門。

(3) 本公司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營業利益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二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相同；然而，合併財務報表之營業外收入及利益、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及所得稅係以集團為基礎進行管理，並未分攤至營運部門。

(4) 營運部門間之銷售及移轉訂價係以市價及成本綜合衡量。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應報導部門損益與資產之資訊

(1) 應報導部門之收入合計數已銷除部門間收入。

(2) 每一營運部門損益包含部門間銷售，但不包含營業外收入及利益、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及所得稅。

101 年上半年度				
	模組事業群	零組件事業群	調節及銷除	合 計
收入淨額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2,403,308	\$782,894	\$-	\$3,186,202
部門間收入	-	367,624	(367,624)	-
收入淨額合計	<u>\$2,403,308</u>	<u>\$1,150,518</u>	<u>\$(367,624)</u>	<u>\$3,186,202</u>
營業成本及費用	<u>\$2,094,754</u>	<u>\$1,238,329</u>	<u>\$(367,624)</u>	<u>\$2,965,459</u>
部門利益(損失)	<u>\$308,554</u>	<u>\$(87,811)</u>	<u>\$-</u>	<u>\$220,743</u>
利息收入				8,852
租金收入				20,560
壞帳轉回利益				1,094
什項收入				2,955
利息費用				(873)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492)
兌換損失				(2,041)
什項支出				(4,990)
稅前淨利				<u>\$245,808</u>
部門資產(註1)	<u>\$-</u>	<u>\$-</u>	<u>\$-</u>	<u>\$5,855,430</u>

100 年上半年度				
	模組事業群	零組件事業群	調節及銷除	合 計
收入淨額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2,747,307	\$790,126	\$-	\$3,537,433
部門間收入	-	389,483	(389,483)	-
收入淨額合計	<u>\$2,747,307</u>	<u>\$1,179,609</u>	<u>\$(389,483)</u>	<u>\$3,537,433</u>
營業成本及費用	<u>\$2,436,339</u>	<u>\$1,204,811</u>	<u>\$(389,483)</u>	<u>\$3,251,667</u>
部門利益(損失)	<u>\$310,968</u>	<u>\$(25,202)</u>	<u>\$-</u>	<u>\$285,766</u>
利息收入				8,745
租金收入				17,118
壞帳轉回利益				6,263
什項收入				3,945
利息費用				(994)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285)
(續下頁)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計畫內容	主要執行單位	目前執行情形
◎ 完成內部控制應做調整之評估	會計及稽核單位	進行中
◎ 進行第二階段之員工教育訓練	會計單位	進行中
3.實施階段：(101年1月1日至102年12月31日)		
◎ 完成編製 IFRSs 開帳日財務狀況表	會計單位	已完成
◎ 完成編製 IFRSs2012 年比較財務資訊之編製	會計單位	進行中
◎ 完成相關內部控制(含財務報導流程及相關資訊系統)之調整	會計及稽核單位	進行中

2. 謹就本公司初步評估目前會計政策與依 IFRSs 編製財務報表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產生之重大差異及影響說明如下：

本公司係以目前金管會已認可之 IFRSs 及預計於民國 102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作為會計政策差異評估之依據。惟本公司目前之評估結果，可能受未來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或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訂之影響，而與未來採用 IFRSs 之會計政策差異有所不同。另，本公司係依目前環境與狀況決定未來採用 IFRSs 之會計政策，嗣後可能因環境或狀況改變而變更。以下所列部分項目可能因本公司依 IFRS 1「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豁免規定，於轉換時不致產生影響金額。茲將會計政策重大差異說明如下：

會計議題	差異說明
外幣換算	依現行我國會計準則規定，本公司因非屬國外營運機構，無須判斷功能性貨幣，惟依 IAS 21「匯率變動之影響」規定，所有包含於報導個體內之每一個別個體（包括母公司）均應依規定決定其功能性貨幣。
固定資產	1. 本公司於(97)基秘字第 340 號函發布前所取得之固定資產，即使其任一組成部分之成本相對於總成本而言係屬重大，並未針對該部分予以個別提列折舊。此外，於(97)基秘字第 340 號函發布前所取得之固定資產，若負有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等義務，並未包含於固定資產成本之一部分並認列相關負債準備。惟依 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規定，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部分若屬重大，則將單獨提列折舊；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包括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 2. 本公司對固定資產之定期檢驗或翻修成本，於現行我國會計準則下，係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惟依 IAS 16 規定，每當執行重大檢修時，若其成本符合認列條件，應將其視為重置，認列於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之帳面金額中。任何先前發生之檢修成本之剩餘帳面金額則應予以除列。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會計議題	差異說明
員工福利	1. 現行我國會計準則並未對短期帶薪假作相關規定，本公司於實際支出時認列費用。惟依 IAS 19「員工福利」規定，應認列已累積未使用之帶薪假。 2. 本公司依我國會計準則規定採用安全性較高之固定收益投資報酬率。惟依 IAS 19 規定，應先參考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折現率，在此類債券並無深度市場時，應使用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作為折現率。 3. 本公司依我國會計準則規定對於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分提列最低退休金負債。惟 IAS 19 並無此規定。 4. 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之規定，未認列過渡性淨資產（或淨給付義務）係按預期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加以攤銷。惟依 IAS 19 並未有此規定。
所得稅	1. 依現行我國會計準則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全額認列，並對有百分之五十以上機率無法實現部分設立備抵評價科目。惟依 IAS 12「所得稅」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僅就很有可能(Probable)實現之範圍內認列。 2. 依現行我國會計準則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未能歸屬者，則按該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預期實現或清償之期間劃分。惟依 IAS 1「財務報表之表達」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一律列為非流動。 3. 現行我國會計準則並未對於因集團內部交易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其相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所適用之稅率有所規定。本公司現行之處理係對順流交易於認列未實現損益時，依本公司稅率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對於逆流或側流交易則係透過調整投資損益時，依本公司之稅率一併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惟依 IAS 12 規定，暫時性差異係藉由比較合併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之帳面金額與適當之課稅基礎所決定。因此對於因集團內部交易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應以買方稅率衡量其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 4. 依現行我國會計準則規定，同一納稅主體之流動及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互相抵銷，僅列示其淨額。惟依 IAS 12 之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本公司目前初步評估之會計政策重大差異，其影響金額及說明如下：

(1)101 年 1 月 1 日財務狀況調節表

單位:仟元

	我國會計準則	影響金額	IFRSs	說明
投資性不動產	\$-	\$233,842	\$233,842	A
遞延退休金成本	1,599	(1,599)	-	B
出租資產	233,842	(233,842)	-	A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	35,035	35,035	B、C 及 E
其他資產	5,256,033	(19,380)	5,236,653	E
總資產	5,491,474	14,056	5,505,530	
應付費用	420,246	23,181	443,427	C
應計退休金負債	1,159	34,062	35,221	B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25,226	5,247	30,473	E
其他負債	1,046,342	-	1,046,342	
總負債	1,492,973	62,490	1,555,463	
股本	1,140,598	-	1,140,598	
資本公積	1,647,625	-	1,647,625	
保留盈餘	1,079,158	82,686	1,161,844	B、C、D 及 F
累積換算調整數	133,948	(133,948)	-	D 及 F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2,828)	2,828	-	B
股東權益	3,998,501	(48,434)	3,950,067	

- A. 本公司所擁有部份營業租賃出租之建築物，因符合 IAS40 投資性不動產之定義，故調整增加投資性不動產 233,842 仟元，並減少出租資產 233,842 仟元。
- B. 依我國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對確定福利義務進行精算評價，並據以認列相關退休金成本及應計退休金負債。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依 IAS 19「員工福利」之規定進行精算評價。因重新針對確定福利義務進行精算、採用 IFRS 1 之豁免將累計精算損益及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於轉換日一次認列，致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 34,062 仟元、遞延退休金成本減少 1,599 仟元、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減少 2,828 仟元、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增加 6,543 仟元及保留盈餘減少 31,946 仟元。
- C. 依 IAS 19「員工福利」規定，本公司應認列已累積未使用之帶薪假，故使應付費用增加 23,181 仟元，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增加 3,865 仟元及保留盈餘減少 19,316 仟元。
- D. 本公司選擇 IFRS 1 之豁免規定，於轉換日將國外營運機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認定為零。轉換日後遵循 IAS 21 之規定處理國外營運機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故減少累積換算調整數 133,948 仟元，並增加保留盈餘 133,948 仟元。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E. 其餘影響數皆為依據 IFRSs 之相關規定予以重分類財務報表表達科目，並未影響股東權益。
- F. 依金管會於一〇一年四月六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 IFRSs 時應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因選擇適用 IFRSs 1 豁免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分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但轉換日因首次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之增加數不足提列時，得僅就因轉換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予以提列。嗣後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迴轉分派盈餘。本公司帳列累積換算調整數轉入保留盈餘之金額為 133,948 仟元，因首次採用 IFRSs 導致保留盈餘增加 82,686 仟元，故應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82,686 仟元。

(2)101 年 6 月 30 日財務狀況調節表

單位:仟元

	我國會計準則	影響金額	IFRSs	說明
投資性不動產	\$-	\$229,405	\$229,405	A
遞延退休金成本	1,599	(1,599)	-	B
出租資產	229,405	(229,405)	-	A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	30,241	30,241	B、C 及 E
其他資產	5,624,426	(14,244)	5,610,182	E
總資產	5,855,430	14,398	5,869,828	
應付費用	471,394	25,176	496,570	C
應計退休金負債	1,165	34,062	35,227	B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37,556	5,292	42,848	E
其他負債	1,638,706	-	1,638,706	
總負債	2,148,821	64,530	2,213,351	
股本	1,140,598	-	1,140,598	
資本公積	1,647,625	-	1,647,625	
保留盈餘	813,932	80,987	894,919	B、C、D 及 F
累積換算調整數	107,282	(133,947)	(26,665)	C、D 及 F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2,828)	2,828	-	B
股東權益	3,706,609	(50,132)	3,656,477	

- A. 本公司所擁有部份營業租賃出租之建築物，因符合 IAS 40 投資性不動產之定義，故調整增加投資性不動產 229,405 仟元，並減少出租資產 229,405 仟元。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B. 依我國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對確定福利義務進行精算評價，並據以認列相關退休金成本及應計退休金負債。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依 IAS 19「員工福利」之規定進行精算評價。因重新針對確定福利義務進行精算、採用 IFRS 1 之豁免將累計精算損益及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於轉換日一次認列，致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 34,062 仟元、遞延退休金成本減少 1,599 仟元、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減少 2,828 仟元、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增加 6,543 仟元及保留盈餘減少 31,946 仟元。
- C. 依 IAS 19「員工福利」規定，本公司應認列已累積未使用之帶薪假，故使應付費用增加 25,176 仟元、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增加 4,162 仟元、保留盈餘減少 21,015 仟元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增加 1 仟元。
- D. 本公司選擇 IFRS 1 之豁免規定，於轉換日將國外營運機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認定為零。轉換日後遵循 IAS 21 之規定處理國外營運機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故減少累積換算調整數 133,948 仟元，並增加保留盈餘 133,948 仟元。
- E. 其餘影響數皆為依據 IFRSs 之相關規定予以重分類財務報表表達科目，並未影響股東權益。
- F. 依金管會於一〇一年四月六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 IFRSs 時應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因選擇適用 IFRSs 1 豁免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分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但轉換日因首次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之增加數不足提列時，得僅就因轉換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予以提列。嗣後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迴轉分派盈餘。本公司帳列累積換算調整數轉入保留盈餘之金額為 133,948 仟元，因首次採用 IFRSs 導致保留盈餘增加 82,686 仟元，故應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82,686 仟元。

(3)101 年上半年度損益調節表

單位:仟元

	我國會計準則	影響金額	IFRSs	說明
營業收入	\$3,186,202	\$-	\$3,186,202	
營業成本	(2,373,150)	(523)	(2,373,673)	A
營業毛利	813,052	(523)	812,529	
營業費用	(592,309)	(1,472)	(593,781)	A
營業淨利	220,743	(1,995)	218,748	
營業外收益及費損	25,065	-	25,065	
稅前淨利	245,808	(1,995)	243,813	
所得稅費用	(66,201)	296	(65,905)	A
稅後淨利	179,607	(1,699)	177,908	

- A. 依 IAS 19「員工福利」規定，本公司應認列已累積未使用之帶薪假。使本公司營業成本增加 523 仟元，營業費用增加 1,472 仟元及所得稅費用減少 296 仟元。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 依 IFRS 第 1 號公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除依選擇性豁免 (optional exemptions) 及強制性例外 (mandatory exceptions) 規定辦理者外，原則上公司於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時，應依所有在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時已生效之會計準則規定編製財務報表，並予以追溯調整。本公司擬依選擇性豁免規定辦理之部分，擇要說明如下：

- (1) IFRS 3「企業合併」不適用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前子公司之取得。選擇此項豁免代表企業合併所取得之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以依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帳面金額作為企業合併日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認定成本。於企業合併日後，續後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衡量。IFRS 1 規定於初始資產負債表中，過去企業合併所產生之商譽依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認列之金額，並經商譽減損測試調整後列示。
- (2) 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將全部累計精算損益一次認列於保留盈餘。
- (3) 以自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 IAS 19.120A(p)要求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及計畫之剩餘或短絀及經驗調整資訊。
- (4) 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將國外營運機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認定為零。

附表一：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 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 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 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公司名稱	關係						
0	揚明光學	光芒光學	本公司之子公司	\$ 1,853,305 (註1)	\$ 88,740 (註2)	\$ - (註2)	-	- %	\$ 3,706,609 (註1)

註1：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不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累積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為限。

註2：本公司業已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解除為光芒光學向銀行背書保證。

附表二：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 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淨值	
<u>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u>								
Masterview Enterprises Limited	股票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6,000,000 股	\$1,804,059	100.00%	\$1,804,059	註1及註2
Young Optics Inc. USA	股票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50,000 股	\$3,075	100.00%	\$3,075	註1及註2
光芒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6,093,506 股	\$239,768	100.00%	\$239,768	註1及註2
<u>Masterview Enterprises Limited</u>								
Grace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	股票	本公司之聯屬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8,156,458 股	USD 34,920,624	100.00%	USD 34,496,800	註1及註2
Best Alpha Investments Limited	股票	本公司之聯屬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000,000 股	USD 24,056,141	100.00%	USD 24,056,141	註1及註2
<u>Grace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u>								
昆山揚明光學有限公司	-	本公司之聯屬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USD 28,520,723	75.45%	USD 28,520,723	註1及註2
<u>Best Alpha Investments Limited</u>								
蘇州揚明光學有限公司	-	本公司之聯屬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USD 14,775,094	100.00%	USD 14,775,094	註1及註2
昆山揚明光學有限公司	-	本公司之聯屬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USD 9,280,103	24.55%	USD 9,280,103	註1及註2

註1：所持股票未在公開市場交易，無明確市價，故僅揭露淨值。

註2：均於合併財務報表中銷除。

附表三：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取得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交易日或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本公司	未完工程	99.09	\$174,880	\$152,899	無	-	-	-	-	詢比議價	供營業使用尚在興建中	無

附表四：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 之公司	交易 對象	關 係	交 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 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 貨之比率	授 信 期 間	單 價	授 信 期 間	餘 額	佔總應收(付)票 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及子公司	昆山揚皓光電有限公司	中強光電之孫公司	銷貨	\$913,108	28.66%	月結30-90天	-	-	\$449,847	37.32%	
	昆山揚皓光電有限公司	中強光電之孫公司	進貨	\$292,943	15.15%	月結90天	-	-	(\$147,497)	(19.52%)	

附表五：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 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 係	應收關係人 款項餘額	週轉率(次)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金 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及子公司	昆山揚皓光電有限公司	中強光電之孫公司	\$449,847	3.93	-	-	-	-

附表六：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 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 數	比 率	帳面金額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Masterview Enterprises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控股公司	USD 6,000,000	USD 6,000,000	6,000,000	100%	\$1,804,059 (註)	\$148,887	(註)	本公司之 子公司
	Young Optics Inc. USA	美國	經營維修服務業務	USD 50,000	USD 50,000	50,000	100%	\$3,075 (註)	\$219	(註)	本公司之 子公司
	光芒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光學儀器製造及電子零組件 製造及買賣	\$350,000	\$350,000	16,093,506	100%	\$239,768 (註)	\$78,833	(註)	本公司之 子公司
Masterview Enterprises Limited	Grace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開曼群島	控股公司	USD 8,156,458	USD 8,156,458	8,156,458	100%	USD 34,920,624 (註)	USD 626,153	(註)	本公司之 聯屬公司
	Best Alpha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薩摩亞群島	控股公司	USD 1,000,000	USD 1,000,000	1,000,000	100%	USD 24,056,141 (註)	USD 4,180,559	(註)	本公司之 聯屬公司
Grace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	昆山揚明光學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設計、開發及生產色輪、鏡頭組、鏡片組、濾光鏡等相關光學零元件及上述產品、儀器設備和數位投影電視及其相關模組、固態光源、數位投影遊戲機、精密線上測量儀器和組裝調整設備，各種取像顯像光學零件及產品的生產；銷售自產產品並提供相關售後服務；從事與本企業生產同類產品及其原材料的商業批發，進出口及貿易業務。	USD 16,750,000	USD 16,750,000	-	75.45%	USD 28,520,723 (註)	USD 829,862	(註)	本公司之 聯屬公司
Best Alpha Investments Limited	蘇州揚明光學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研發、製造、維修光學引擎及相關光電元件、光學零組件、色輪、積分柱、投影機鏡頭、鏡片、鏡筒、液晶電視、等離子電視、光學式背投電視及其它可相容高清晰度數字電視(平板及光學HDTV)、彩色視頻投影機、相關新型光電和光學元件、各種取像顯像光學零件及產品；銷售本公司所生產的產品並提供相關售後服務。從事本公司生產產品的同類商品及其原材料的批發、進出口業務。	USD 1,000,000	USD 1,000,000	-	100%	USD 14,775,094 (註)	USD 3,977,827	(註)	本公司之 聯屬公司
	昆山揚明光學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設計、開發及生產色輪、鏡頭組、鏡片組、濾光鏡等相關光學零元件及上述產品、儀器設備和數位投影電視及其相關模組、固態光源、數位投影遊戲機、精密線上測量儀器和組裝調整設備，各種取像顯像光學零件及產品的生產；銷售自產產品並提供相關售後服務；從事與本企業生產同類產品及其原材料的商業批發，進出口及貿易業務。	USD 5,450,000	USD 5,450,000	-	24.55%	USD 9,280,103 (註)	USD 829,862	(註)	本公司之 聯屬公司

註：已於合併財務報表中銷除。

附表七：大陸投資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 業項目	實 收 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1)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註1)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 出	收 回					
昆山揚明光學 有限公司	設計、開發及生產色輪、鏡頭組、鏡片組、濾光鏡等相關光學零元件及上述產品、儀器設備和數位投影電視及其相關模組、固態光源、數位投影遊戲機、精密線上測量儀器和組裝調整設備，各種取像顯像光學零件及產品的生產；銷售自產產品並提供相關售後服務；從事與本企業生產同類產品及其原材料的商業批發，進出口及貿易業務。	\$727,119 (USD22,200,000) (註3及註4)	經由第三地區 投資事業間接 投資	\$164,450 (USD5,000,000)	\$-	\$-	\$164,450 (USD5,000,000)	100.00%	(註1)	(註1)	\$-
蘇州揚明光學 有限公司	研發、製造、維修光學引擎及相關光電元件、光學零組件、色輪、積分柱、投影機鏡頭、鏡片、鏡筒、液晶電視、等離子電視、光學式背投電視及其它可相容高清晰度數字電視(平板及光學HDTV)、彩色視頻投影機、相關新型光電和光學元件、各種取像顯像光學零件及產品；銷售本公司所生產的產品並提供相關售後服務。從事本公司生產產品的同類商品及其原材料的批發、進出口業務。	33,951 (USD1,000,000)	經由第三地區 投資事業間接 投資	33,951 (USD1,000,000)	-	-	33,951 (USD1,000,000)	100.00%	(註1)	(註1)	586,125 (USD20,235,299) (註2及註5)

本期期末累計自 台灣匯出赴大陸 地區投資金額(註2)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註2)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198,401 (USD6,000,000)	\$233,101 (USD7,020,000)	\$2,223,965

註1：已於合併財務報表中銷除。

註2：係按匯出當時之匯率換算。

註3：本公司之孫公司Grace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之子公司昆山揚明光學有限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度盈餘轉增資USD9,800,000元及Best Alpha Investments Limited投資USD2,300,000元。

註4：本公司之孫公司Grace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之子公司昆山揚明光學有限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四月盈餘轉增資USD1,300,000元，Grace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投資USD824,850元及Best Alpha Investments Limited投資USD2,975,150元。

註5：本公司之孫公司Best Alpha Investments Limited於民國一〇〇年度取得其轉投資公司蘇州揚明光學有限公司所發放之現金股利，金額為USD20,235,299元，並已匯回予本公司。